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阿塞拜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1—6条、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7条之五至第12条，第14、15和16条的修正

第1条：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 作为对阿塞拜疆以前提案（见 A/AC.254/5/Add.27）所作的进一步修改，建议合并有关这一条的两个备选案文，按照秘书处的建议（见 A/AC.254/5/Add.28）予以重新起草，并将本条移至议定书草案第四章“最后条款”。

第2条：定义

2. 建议将本条(a)项重新措词如下：

“(a) ‘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某人非法进入其本人并非该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任何缔约国，目的是居留或过境，或安排某人在作为接收国的缔约国非法居住或安排其非法越过该缔约国的边境；”

3. 建议在(c)项中以“该国”一语取代“有关国家”一语。

第3条：宗旨

4. 为了使这一条的实质部分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和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从本条案文中删去(c)项并对(a)项和(b)项重新措词如下：

“(a) 预防、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及

“(b) 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开展的合作。”

5. 建议将本条移至议定书草案的开始部分。

第 3 条之二：移民的刑事责任

6. 建议删除本条，因为其模糊不清，可能会给解决以下问题造成困难：根据刑法对被偷运移民进行起诉究竟是因为其非法穿越国境还是由于使用了欺诈性证件。

7. 如果大多数代表团坚持保留本条，阿塞拜疆可以接受，只是必须在本条末尾添加以下措词：“，其行为含有犯罪成分的案件除外。”

第 4 条：刑事定罪

第 1 款和第 2 款

8. 建议将这几款重新措词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按照本国法律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本议定书第 2 条(a)项所定义的偷运移民行为；

“(b) 伪造或非法篡改旅行或身份证件或允准入境的证件，或获取、出售或使用这类证件以便为偷运移民创造必要的条件。

“2. 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未遂；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

“(c) 如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项所定义的那样同意或参与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

9. 上文所建议的修正将有助于使本条内容同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条款保持一致并部分体现印度有关第 2 款的建议（见 A/AC.254/5/Add.27）。

第 5 条：适用范围

10. 建议将本条修正如下：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定书适用于对本议定书第 4 条所列犯罪的预防、侦查和刑事起诉，只要这类行为如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定义的那样具有跨国性且涉及到有组织犯罪集团。”

第 6 条：管辖权

第 2 款

11. 建议将本条从案文中删除，因为其实质部分可以包括在题为“与公约的关系”的一条中——该条规定公约各项规定可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7 条之二：打击海路偷运移民的措施

第 1 款

12. 鉴于本款在俄文翻译方面的问题和某些代表团对在制止将船只用于贩运人口方面可能犯错误所持的关切（见 A/AC.254/4/Add.1/Rev.6，脚注 50），建议将本款重新措词如下：

“1.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悬挂其国旗或宣称在其境内注册的船只，实际上并无该国国籍，或虽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悬挂国旗而其国籍实际上为另一缔约国的船只正在从事海路偷运移民活动，则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制止该船用于此种目的。如果请求缔约国所提出的理由很有说服力，则被请求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这类协助。”

第 2 款

13. 建议删去(c)项方括号中“明示”一词并用以下措词取代“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三”一语：“并依照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三所规定的义务”。

第 7 条之三：保障条款

第 2 款

14. 建议将本款重新措词如下：

“2. 如果事实证明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二所采取的措施并无事实根据，则该船只有权就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索取赔偿，前提是该船只并未从事任何可证明所采取措施有理性的行为。”

第 3 款

15. 为了使本款与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11 更加一致，建议将本款重新措词如下：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之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适当顾及不干涉或不影响下列方面的必要性：

“(a) 沿海国根据国际海洋法行使权利、义务和管辖权；及

“(b) …。”

第 5 款

16. 建议删去本款中“或授权者”一语，并以“undertaken”一词取代第二次出现的“taken”一词。

第 7 条之五：保护移民的措施

17. 建议删去本条，因为本议定书草案第 15 条之二对本条实质部分作了更为简明扼要的表述。

18. 如果大多数代表团支持保留本条，阿塞拜疆建议作如下修正：

(a) 应完全按照摩洛哥和墨西哥的建议（见 A/AC.254/L.209）（俄文本）起草第 2 款；

(b) 应在第 4 款末尾处添加一语如下：“或获得在其进入接收国时享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的保护和协助”。

第 8 条：确保遵守的措施和安排

第 2 款

19. 建议删去本款案文中“或谅解”一语。

20. 建议在(a)项中以“制止”一词取代“限制”一词，并删去“打击”一词。

新款

21. 阿塞拜疆支持墨西哥关于在本条中添加新款的建议(见 A/AC.254/5/Add.27)，但建议对拟议的新款作如下修正：

“（…）如果缔约国已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或建立相互关系，则应有权实施这类协定或安排，或相应规范这类关系，而不必援用本议定书。”

第 9 条：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

第 2 款

22. [前两项拟议修正意见只针对俄文本案文。]建议在“查明”一词的前面加上“尽可能”。还建议将“旅行”和“国”这两个词分别改为：“有效护照和签证或任何其他”和“缔约国”。

23. 议定书草案的这一条文和其他条文中都提到“旅行证件”和“旅行或身份证件”。但是，这些条文中均未说明什么证件视作旅行证件，从而给理解议定书草案的某些条文带来困难。阿塞拜疆认为，“旅行证件”一词应理解为指使人有权乘坐某种运输工具旅行的证件。该词的这一定义不应包括确认身份或准予进入某国的证件。因此，建议在议定书草案第 2 条中列出“旅行证件”一词的相应定义。

第 3 款

24. 建议在“违反”一词前面加上“故意”一词。

第 10 条：信息

第 3 款

25. 建议将(c)项和(d)项修正如下：

“(c) 对缔约国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或批准件的真伪和正确形式的辨认，以及关于防止此种性质的空白证件失窃或其他滥用情况的通知；

“(d) 非法运送人口的藏匿手段和方法，或非法窜改、复制或获取用于偷运

移民的证件，或与此种证件有关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查明此种行为的方法；”

第 11 条：预防

第 1 款

26. 为了使本款的内容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建议将第 1 款修正如下：

“1. 缔约国应在不损及人员自由流动方面的国际义务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加强边界管制查明和预防偷运移民，包括通过在适当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对人员和旅行或身份证件或必要的批准件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在适当情况下要求乘客下车或下船以对运输工具和船只进行检查。”

新款

27. 阿塞拜疆支持中国、哥伦比亚、教廷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并认为新款将添加在这一条的结尾处，不过它倾向于选用教廷提出的案文（见 A/AC.254/5/Add.27）。

第 12 条：证件安全和管制

28. 本款中使用的“不易滥用”和“不便非法”这两个词的含义相同。为了去掉这种同义反复，应将其中一个删去。

第 14 条：培训

第 2 款

29. 建议将“保护这类[偷运][贩运]和非法运送活动被害人的权利”改为“保护遭受这类偷运或非法运送的人的权利”。

30. 阿塞拜疆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删去(a)项的提案（见 A/AC.254/5/Add.27），因为有关条文并非培训问题，而是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中指明的措施之一。

31. 建议将(b)项修正如下：

“(b) 识别和追查伪冒或被窜改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方法”。

32. 建议将(c)项修正如下：

“(c) 查明从事偷运移民活动的犯罪团伙组织的方法；用以偷运移民的方法和旅行或身份证件的滥用情况；以及与偷运移民有关的藏匿活动的手段；”

33. 建议将(d)项中的“改进……的程序”改为“……的方法”。

34. 建议将(e)项中的“认识到……提供……的必要性”改为“审查旨在提供……的立法及其他规定”。

第 3 款

35. 阿塞拜疆基本上支持喀麦隆提出的提案（见 A/AC.254/5/Add.27），同意由第 3 款构成一个单独的条款，不过提议修改该提案，在两次出现的“专门知识”一词的后面都加上“和手段”一语。

第 15 条：被偷运移民的遣返

36. 为了使本条的案文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并考虑到喀麦隆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的关切（见 A/AC.254/5/Add.27），建议将本条修正如下：

“1. 如被偷运的移民为某一缔约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国时在该缔约国境内拥有永久居住权，该缔约国应在适当考虑到需确保其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其遣返并使其能够重新入境，而不得无故或无理延误。

“2. 如被偷运的移民系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国时在该另一缔约国境内拥有永久居住权，当一缔约国将其遣返该另一缔约国时，应在适当考虑到需确保其人身安全以及与偷运该人有关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进行此种遣返。

“3. 在作为接收方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各缔约国应核实某一被偷运的移民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国时是否在本国拥有永久居住权，而不得无故或无理延误。

“4. 如某一无正当证件的被偷运移民为缔约国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国时在缔约国本国境内拥有永久居住权，为了便利其遣返缔约国应在作为接收国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同意签发可使其返回原产地国境内的必要身份证件或批准件。”

第 16 条：实施情况

37. 建议将本条从议定书草案中删去，因为其中载列的规定已包括在公约中，而公约的规定经过适当变通后可以适用于本议定书，在标题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的条款中可以突出说明这一点。
